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0日涨停,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市净率为3.64倍。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6年4月3日发布的《2025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名称为房地产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7日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82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提及公司从事磷化铟衬底业务。经核查,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不包括磷化铟衬底业务,亦无磷化铟衬底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0日涨停,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二、估值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市净率为3.64倍。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6年4月3日发布的《2025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名称为房地产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7日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82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提及公司从事磷化铟衬底业务。经核查,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不包括磷化铟衬底业务,亦无磷化铟衬底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8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7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4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80%,最高成交价格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3,847.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0%,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2026年8月7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28,954,280	28.78	133,695,680	29.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191,317	71.22	314,449,917	70.17
总股本	448,145,597	100.00	448,145,59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5、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874,5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4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721,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153,3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74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107,038,886	99.8931	78,100	0.0729	36,400	0.0340	203,721,179	18.77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38,886	99.8931	78,100	0.0729	36,400	0.0340	0	0	
2.0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107,044,686	99.8986	71,900	0.0671	36,800	0.0343	203,721,179	18.77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44,686	99.8986	71,900	0.0671	36,800	0.0343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044,686	99.8986	71,900	0.0671	36,800	0.0343	203,721,179	18.77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44,686	99.8986	71,900	0.0671	36,800	0.0343	0	0	
4.00	《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0,768,365	99.9658	63,900	0.0206	42,300	0.013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47,186	99.9009	63,900	0.0596	42,300	0.0395	0	0	

上述提案中,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3,721,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25%)作为关联股东,对提案1.00、2.00、3.00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玥珲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6,890.00元,派送红股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8,000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注册资本、总股本条款及其他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3,338,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3,338,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未指定的,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备案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

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6/8/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6年8月19日下午18: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仅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4.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律师见证。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传真:020-39122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剂 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 格	1ml:1mg,2ml:4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53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2615、国药准字H20262616
上市许可持有人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该药品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适用于治疗各种癌性疼痛、手术后疼痛。

该药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5年)》乙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国内已批准5家公司上市生产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西南药业是第6家获得该药品生产批件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5年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销售总额162,527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24.21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未来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一、增补蔡买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二、增补王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增补余星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以上增补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成员:蔡买松、吴宪、于宗斌、刘海建、李向荣? 主任(召集人):蔡买松 副主任:薛中小组组长;于宗斌 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成员:? 吴宪、刘海建、李向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成员:蔡买松、吴宪、何洪涛、熊少希、于宗斌 主任(召集人):何洪涛 副主任:蔡买松
审计委员会	成员:沈翎、熊少希、田卫星、陈通、王松林 主任(召集人):沈翎 副主任:陈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吴宪、余星玥、沈翎、何洪涛、梁修昌 主任(召集人):吴宪 副主任:梁修昌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蔡买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附:个人简历

蔡买松,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民革党员,北京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白云山药厂总厂一分厂技术员、片剂车间主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地区经理,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商务部总监、市场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475,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经理于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51,004	99.2578	876,900	0.4913	447,600	0.25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李小玲 秦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买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蔡买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蔡买松,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民革党员,北京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白云山药厂总厂一分厂技术员、片剂车间主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地区经理,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商务部总监、市场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